

证券代码：600545  
080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临2017-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提案》，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报酬，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为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改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提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